

議題研析

一、題目：社區與學校對偏差行為兒少通報輔導法制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學生輔導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

三、背景說明

(一) 自發生某國中生割頸命案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功能受到關切。少輔會主要功能是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曝險少年」，即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¹。有論者認為警察任務是偵查、預防犯罪，與輔導角色衝突，建議應改由社政單位主導少年輔導工作²。

(二)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及103年《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精神，108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期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除將虞犯改為曝險行為，並將處理機制修正為「行政輔導先行」模式³，112年7月1日起，改由少輔會提供適當

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² 李奕昕，警、教、輔3端矛盾 如何接住曝險少年，聯合報，113年1月18日，第A5版。

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第1項)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第2項)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第3項)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第4項)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

期間的輔導後，方得報請少年法院處理，以減少司法處遇空間⁴。關於曝險少年曝險行為之前端預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4項⁵，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惟該辦法與現行法律有未臻調和之處，容有檢討必要。

四、探討研析

（一）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宜採先行勸阻等適當方式處理，並即時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及就讀學校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係對「偏差行為」之定義，其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屬於「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第9目至第15目前段屬於「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行為」，其中第11目至第14目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範內容大致相近。

前開辦法第5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司法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且該辦法第18條規定第5條於兒童準用

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第5項）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第6項）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7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8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第9項）」

⁴ 丁靖、張睿瑜、王則富，〈曝險少年輔導與社會安全網〉，《社區發展季刊》，第177期，111年3月，頁213。

⁵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4項：「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其處理流程及通報時效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5條並不相同。為求法規之調和，且有鑑於發現兒少有偏差行為，允宜優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即時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及就讀學校，透過家庭與學校直接關切掌握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儘早導正或預防危害行為的發生，相較於實務上直接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較為妥適，爰建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有關處理流程及通報時效等相關規定。

（二）研議修正法規明確規範學校主動提供偏差行為兒少輔導資源與跨機關分工配合規定

前已述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係「偏差行為」之定義。包括觸法行為（第1款）、曝險行為（第2款）、及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第3款）。少年如有「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各機關分工規定於同辦法第6條⁶：有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行為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社政相關法規辦理；有損及他人權益行為者，得由少輔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知

⁶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各機關（構）辦理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一、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行為者，依本法規定辦理。二、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八日、第十五日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三、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日至第十四日、第十五目前段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本條文與《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⁷規定事項內容相近，惟後者規定「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鑑於辦法之「『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等規定」更臻完備，且辦法第18條規定第7條（除第2項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事項外）於兒童準用之，而《學生輔導法》所規範之學校包括公私立各級學校（第3條）。為求輔導工作順利進行，建議條文應予統合並提升位階於《學生輔導法》中明確規範，爰建議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增訂為《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修正為：「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原《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移列為第5項，修正為：「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撰稿人：趙俊祥

⁷ 《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規定：「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